

证券代码：430703

证券简称：高山水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0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水湾社区南海意库6栋310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曙曦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及监事会成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。
董事张秋子因故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补充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本次章程修订为补充审议的议案，以履行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。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四条：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 6 号华建工业大厦（又名：南海意库）2 号楼 505、506、507、508、509、510 房。	第四条：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兴华路南海意库 6 栋 310。

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6 月 6 日上午 10 点，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